

舞钢市司法局文件

舞司[2023]1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舞钢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、处、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9]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[2019]22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[2020]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对2023年度抽查工作提出要求，请相关股室严格依据时间节点做

好系统内部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勇于担当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

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张天翼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耿丹丹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运转，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。

按照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 5 个，其中司法鉴定机构 1 个、公证机构 1 个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1 个、律师事务所 2 个。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。因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没有落实到位而出现的问题，由责任单位和责任股室负责。

三、强化培训，注重宣传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

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，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。

四、敢于担当，落实责任，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

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相关股室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要求和抽查事项进行检查，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 1：2023 年度舞钢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2：舞钢市司法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 1

2023年度舞钢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
1	行政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	现场检查	100%	6-10月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2	行政检查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公证机构、公证员	现场检查	100%	6-10月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3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	现场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现场检查	100%	6-10月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4	行政检查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50%	6-10月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5	行政检查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50%	6-10月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
附件 2:

舞钢市司法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舞钢市司 法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 章)			执法检查人 员 (签字/盖 章)	
2023 年 月 日		2023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监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